

三亚物价局规定 春节三亚客房最高每间5000元

本报讯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转眼又到了年末,相信不少人春节期间计划去海岛避寒。三亚市物价局近日对2016年春节三亚旅游饭店客房价格实行了政府指导价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春节期间三亚旅游饭店

客房价格原则上标准客房最高限价为每间每天5000元,个别高端旅游饭店标准客房价格确实需要突破最高限价的,须由三亚市价格主管部门报市旅游主管部门从严审核,原则上不超过每间每天6000元,并报三亚市政府审定。

除客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外,三亚价格主管部门还对旅游饭店自助餐价格实行临时价格干预。单独计价的旅游饭店自助餐,早餐价格不超过每位350元,中晚餐价格不超过每位500元。

(央广)

北京地铁7号线 空调冷却塔着火 黑烟达数十米



图为事发现场

本报讯 12月12日上午11点50分左右,北京地铁7号线焦化厂站外,一座地铁空调冷却塔着火。消防部门到场扑救,事故中无人员伤亡。据了解,该冷却塔属地面设施,事发时正在进行施工改造,由于起火点离地铁站较远,未影响地铁运营。

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冷却塔火势已被扑灭,消防人员正在勘查现场。该冷却塔高约6米,长约15米,多处水管被烧断,电机有过火痕迹,但塔身主体结构完整;塔身周围,除散落大量烧焦的石棉材料外,还遗留有施工用的切割和电焊设备。

据了解,近期该冷却塔正在进行施工改造,事发时机器没有运行。“11点50分左右,我们干完活,把冷却塔栅栏门锁上后出去吃饭,没走多远回头看,黑烟已经起来了。”施工人员介绍,他们回到冷却塔旁边时,看到明火已蹿起一米多高,升起的黑烟高达几十米,起火点已无法辨认。经初步估算,设备损失在5万元以上。目前,起火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中新)



赶集遇上轰炸机

12月12日,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湾头村恰逢传统的民间集市,商家把生产富余的工艺品拿到市集上出售。令人惊

喜的是,集市场还停放了两架货真价实的从中国空军退役的轰-5轰炸机。(中新)

福航遭“乌龙灭火”客机损失上亿

需更换双发动机

本报讯 12月10日,福州机场一架福州航空客机遭遇“乌龙灭火”致停飞。昨天,记者从福州航空证实,被机场消防“误喷”的客机因消防泡沫进入发动机核心区,须更换双发动机。资料显示,受损的B1906飞机一个发动机价值约千万美元,双发则价值约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亿元。

此前报道称,12月10日8时左右,福州机场国航CA1822航班在跑道道口出现发动机冒火花现象,福州航空跟随滑行的FU6577航班(B1906飞机)发现后及时通报,国航飞机随即关车。机场消防两分钟后赶到,8辆消防车围住福州航空飞机喷洒灭火泡沫,后发现喷错后,才为国航飞机进行消

防处理。受此事影响,福州机场跑道关闭1小时40分钟,机场24个出港航班短时间延误,6个进港航班备降外站。

事后福州航空在官方微博中通报对被误喷泡沫的航班紧急做了以下处理:飞机拖回或单发滑回,下客,检查发动机情况,水洗发动机,试车。

12月12日,福航通过官方微博表示,受损的B1906飞机因消防泡沫进入发动机核心区,将必须更换双发;确定非计划性停场7天,预计12月17日完成修复,18日投入运营。

就在事发当天,福州机场发布通报解释“乌龙事件”:机场消防分部到场时发现国航飞机已处于关车状态,无异常情况,而就在

旁边的同型号福航飞机,发动机尾喷口有尾气冒出,在当时应急救援的情况下,为确保万无一失,现场消防指挥官即决定对停在A1上的福航FU6577航班飞机进行降温处置;运行指挥中心发现此情况后,当即通知更正,消防队伍接到指令后,转向国航CA1822航班进行施救。

对此,一名航空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根据上述通报,福州机场消防部门存在处置警情失误的问题,同时福州机场也存在监管的相关问题。福州航空相关工作人员向当地媒体表示,目前福州航空已启动索赔程序。对于索赔多少费用,向谁索赔,福航工作人员表示暂时无法公布。(澎湃)

“公益诉讼第一案”： 浙江消保委申请撤回上诉被准许

新华社上海12月13日专电 记者13日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裁判文书中获悉,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于11月30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此后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准许。据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显示,浙江消保委因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15)沪铁受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上诉人浙江消保委以相关讼争事项已与上海铁路局达成谅解,已无继续诉讼的必要为由,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上海铁路运

输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上诉人浙江消保委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应予准许。依照相关规定,准许上诉人浙江消保委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4年12月30日,浙江消保委正式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交消费维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铁路局立即停止其“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的行为。这是新消法实施后,由消保组织提起的全国首例消费维权公

益诉讼,并获得中国消费者协会支持,被称为“公益诉讼第一案”而备受关注。

2015年1月30日,浙江消保委表示,针对“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的行为向上海铁路局提起的公益诉讼,已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裁定书上写道,起诉人对铁路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丢失车票的旅客另行购票的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但未能提供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相应起诉证明材料,该起诉不符合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此后,浙江消保委不服民事裁定,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奇葩! 进店吃饭被收取 “空气净化费”

新华社南京12月13日专电 去饭店用餐,竟被餐厅收取1元钱“空气净化费”。记者13日从江苏省张家港市物价局获悉,该市一家餐厅违规收费被警示。

张家港市物价局价格举报中心近日接市民投诉,称其到某餐厅就餐时被收取了1元钱的“空气净化费”,且收费前无任何提示。接到投诉后,物价局迅速展开调查,发现确有其事。

原来,该餐厅为优化用餐环境,购置了空气净化器净化餐厅空气。为弥补设备及运营费用,便自作主张在餐费之外加收每位1元的“空气净化费”。

张家港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空气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消费者到餐厅用餐必然要呼吸,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是餐饮企业应尽的义务,消费者未提出需要“净化空气”,商家就不得将“净化空气”作为商品出售。

为此,物价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该餐厅开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7天内自行整改,再遇同类问题一并从重处罚。